

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的工作編排

引言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會議審議 EC(2001-02)22 號文件時，政府答允提供資料，說明粵港合作統籌小組(下稱「統籌小組」)的工作計劃和安排。

2.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統籌小組未來數月的工作編排。

統籌小組的工作編排

3. 統籌小組未來六至九個月的工作編排如下－

- (a) 作為一個由多類職系人員組成的小組，檢討現時不同交通工具客貨運的過境政策和安排，並研究短期、中期和長期措施，以期提高各條邊境通道客貨運的處理量，應付與日俱增的過境客貨運量。

統籌小組會與各有關決策局／部門合作，共同－

- (i) 探討如何可進一步促進珠江三角洲地區客貨多式聯運系統的效率；
- (ii) 檢討轉口貨物的清關程序，研究可否將程序進一步簡化，以促進貨運流通；
- (iii) 留意羅湖和落馬洲管制站延長通關時間後所帶來的影響，並就未來的發展路向提出建議；
- (iv) 探討進一步提高羅湖管制站客運流量的辦法；

- (v) 制定全面的改善計劃，提高落馬洲管制站客貨運流量；
 - (vi) 評估各個邊界管制站過境清關服務情況，並建議改善措施；
 - (vii) 檢討跨界旅遊巴士配額制度；以及
 - (viii) 研究可否進一步簡化內河商船的清關程序。
- (b) 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，加快落實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所達成的協議。

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於 2001 年 7 月 25 日召開第四次會議後，統籌小組便積極就各個工作項目進行統籌工作。這些項目主要包括－

- (i) 發展南沙——政府現正探討可否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，在南沙發展高科技和物流業。統籌小組代表亦為多個南沙發展專家小組成員；以及
- (ii) 邊境合作——統籌小組會監察本港與內地保安和運輸方面的多個合作項目，並協調工作範圍涉及不同決策局的事宜，包括研究港深兩地的出入境和海關設施可否同設一處，實行一地兩檢，以提高過境清關服務的效率。

此外，統籌小組亦正監察其他工作項目的進度，包括深港西部通道、落馬洲支線和區域快線等發展計劃；探討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區內其他機場可以合作發展的業務，以及粵港合作推動環保等事宜。

- (c) 與各決策局磋商，從政策和執行兩方面着眼，制定長遠的工作計劃，以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合作。

在未來六至九個月內，統籌小組會視乎上文第 3 段(a)項所述工作的進度，主動與社會各界人士接觸，聽取他們對粵港兩地合作的看法，以期集思廣益，參詳各方意見，與各決策局協力制定粵港合作的長遠工作計劃。統籌小組至今已主動接觸社會各界，包括商會、會計、法律和工程等專業團體、物

流和相關運輸行業、私人執業醫護人員協會，以及社會服務機構等。此外，統籌小組亦已與學術界交流意見，並就香港與內地合作的前景，以及香港如何與內地對口單位加強合作等事宜徵詢上述人士的意見。統籌小組會繼續與各界保持聯繫，並在完成上文第 3 段(a)項所述促進客貨運流通的各項工作後，着手擬定長遠合作計劃的具體內容。

粵港合作統籌小組
2001 年 12 月